

证券代码：870073

证券简称：力美照明

主办券商：华金证券

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力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力美”）拟与自然人胡君乐签订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通过发挥各方自身优势，拟共同出资设立瑞昌和美照明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实际以注册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。

合资公司拟定注册资本 100 万元，其中江西力美公司拟出资 51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51%。胡君乐拟出资 49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9%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相关规定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因此，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上述对外投资相关的《江西力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瑞昌和美照明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江西省瑞昌市

主营业务：照明器具销售，灯具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，互联网销售(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)；日用百货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技术璃制品销售，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(象牙及其制品除外)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，金属制品销售，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；电池销售；集成电路销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，集成电路设计，橡胶制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等。（合资公司的名称、注册地址、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信息以当地注册登记实际情况为准）

合资公司拟定注册资本 100 万元，其中江西力美公司拟出资 51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51%。胡君乐拟出资 49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9%。

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☒ 现金 ☐ 资产 ☐ 股权 ☐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，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力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力美”）拟与自然人胡君乐签订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通过发挥各方自身优势，拟共同出资设立瑞昌和美照明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实际以注册登记为

准，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。

合资公司拟定注册资本 100 万元，其中江西力美公司拟出资 51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51%。胡君乐拟出资 49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9%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、优化资源配置，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，更好的拓展市场空间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，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该合资公司设立后可能存在公司管理、资源配置、行业竞争、人力资源和宏观政策影响等风险。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，并完善内部控制流程，培养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该合资公司成立后，将独立财务核算，健全机构，完善机制，加强各项管理。本次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，投资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从中长期看，本次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与竞争优势，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9 日